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 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丁文彬

联系电话：0514-80820777， 13338849977

联系邮箱：dfwbbh@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